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产业开发区品质提升研究和城市设计
采购人：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L-CGX-20260516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3,2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31号
采购项目预算：428,5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6月25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丽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28,5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新田县产业开发区品质提升研究和城市设计	428,500	新田县产业开发区品质提升研究及城市设计项目，以“五好”园区创建为重要抓手，重点聚焦产业升级与产业链延伸、存量用地优化与产业空间整合提升、设施配置优化与服务模式创新、生态环境治理与园区风貌提升等核心内容，通过品质提升和城市设计将园区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经济增长极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2026-0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28,500元

包概述：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新田县产业开发区品质提升研究和城市设计	项		428,500	1	428,5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服务需求	1、技术要求 一、编制目的： 在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新田县产业开发区为应对省内竞争、破解自身短板、实现高质量发展，以“五好”园区创建为抓手，聚焦产业链延伸与现状产业升级、存量空间优化、环境治理和服务创新等内容，并结合园区实际，启动新田县产业开发区品质提升研究和城市设计相关工作。 二、研究范围： 以新田县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范围429.44公顷为核心，将开发区东部区域及周边有关联的区域纳入规划研究范围，总面积约7.5平方公里。 三、内容要求： 通过对新田县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现状进行深入调研，系统诊断土地利用、存量土地、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道路交通、风貌形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产城村融合发展的视角，统筹研究范围内的功能分区、土地利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以及城市风貌等内容，从产业策划、功能重构、土地盘活、设施优化、城市设计等维度开展规划研究与城市设计工作，提出园区及周边区域品质提升的系统性策略，并依托城市设计形成区域风貌管控的有关要求，对重要节点进行详细引导，主要包括： （1）现状研判与问题分析。调查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现状发展情况，梳理产业发展、功能配备、空间布局、交通体系、基础设施、环境保护以及建设风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开发区当前发展瓶颈与品质短板。 （2）发展趋势与政策导向分析。依据国家、湖南省以及永州市政策要求，结合园区发展趋势及上位规划，明确开发区品质提升的重点方向。 （3）品质提升目标及策略。结合现状及趋势，提出区域品质提升的总体目标和提升策略。 （4）空间整合与功能优化。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导向，整合开发区内存量土地，预留未来产业发展空间，在更大范围提出空间优化策略，探索混合用地开发模式，整合城市、园区以及村庄功能，实现产城村融合与集约发展。 （5）交通及物流体系优化。结合园区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物流发展趋势，基于居民生活以及产业发展需求，构建高效、低碳的交通网络。			

			(6) 设施配套与服务能级提升。结合生产及生活需求，进一步完善生产性及生活性服务设施的供给与布局，增强核心吸引力。同时，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综合保障水平。 (7) 风貌与形态控制。深入研究开发区的区位交通条件、景观资源和人的活动需求，对节点、轴线、视廊、建筑布局、形象界面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建立整体空间架构。 (8) 总体空间形态布局。通过研究产业空间的平面和竖向形态，提出空间系统组织、功能布局、形态设计、景观组织、尺度控制、界面处理等方面的控制和引导要求；对建筑群体组合的形态、建筑造型、位置、尺度、体量、高度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9) 街道界面引导。分析园区的街道界面构成要素，明确街道类型、街道界面功能和空间特征，提出要素控制和引导要求。 (10) 色彩形态引导。提出城市标志性色彩、廊道、形态分区，划定建筑高度分区，确定建筑高度分区控制原则。 (11) 城市设计引导。在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等方面，衔接地块控规方案，将城市设计的目标与内容，以定性和定量、图文结合的方式提供强制性要求和指导性意见，保障空间品质。 (12) 创新方向与实施保障。结合零碳园区和智慧园区建设，提出开发区的具体策略和实施路径。从政策研究和规划落地的角度，提出土地收储、资金筹措、政策创新等路径，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13) 其他。包括总体效果图、重点区域效果图等内容。 四、进度要求：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初步成果应包含内容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初步成果取得业主认可后，7日内提交评审成果。 1、合同履行期：一年。 2、付款方式：项目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 3、本项目不安排投标前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在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 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其它费用都在包干之列。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实施，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人身等意外事故全部自行负责，均与采购人无关。 6、知识产权：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公示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签订合同、如不能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8、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另行约定。对于上述项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新田县产业开发区品质提升研究和城市设计	1.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全称）：<u>新田县自然资源局</u>（甲方） 供应商（全称）：<u> </u>（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u>新田县产业开发区品质提升研究和城市设计</u> （2）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u> </u>。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u> </u>年<u> </u>月<u> </u>日，完成日期：<u> </u>年<u> </u>月<u> </u>日。总日历天数：<u> </u>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
--	--	--

		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table border="1">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1款</td><td>甲方名称、地址</td><td>名称：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田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td><td>项目现场</td><td>采购人指定地点</td></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5.1款</td><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td><td>履行期限：<u>一年</u> 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td></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td><td>质量保证期</td><td>详见服务需求</td></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td><td>响应时间</td><td>按合同约定</td></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td><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td>项目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td></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td><td>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td><td>按服务需求</td></tr> </table>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期限： <u>一年</u>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服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项目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服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期限： <u>一年</u>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服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项目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服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